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及 更換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王能光先生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為填補彼之空缺，王峻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政編碼：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成功舉行。誠如通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有決議案(「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載於通告的七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20,796,363 (100%)	0 (0%)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3.2分(約相當於3.6港仙)。	221,319,702 (100%)	0 (0%)
3(A).	(i) 選舉王俊峰先生為董事。	221,319,702 (100%)	0 (0%)
	(ii) 重選王益瓏先生為董事。	221,319,702 (100%)	0 (0%)
	(iii) 重選徐燁先生為董事。	221,319,702 (100%)	0 (0%)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21,319,702 (100%)	0 (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1,319,702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221,319,702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21,319,702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	221,319,702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	221,319,702 (100%)	0 (0%)

附註：請參閱通告內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項至第七項各自之決議案，以及超過75%票數贊成第八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1,044,000股股份，即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更換非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王能光先生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填補彼之空缺，王峻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王峻峰先生，35歲，當選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蘭州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聯想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負責投資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聯想投資有限公司之前，王先生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北京金隅集團。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建議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首個固定任期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王先生於聯想投資有限公司(為 LC Fund III, LP 之投資經理，從而擁有主要股東好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任職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金額

應付王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感謝王能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並歡迎王俊峰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